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高”）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申请借款，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6日，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威宇医疗及其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纳鼎”）、廖筱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丰控股集团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荣丰控股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威宇医疗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威宇医疗33.74%股权。由于上述担保事项短期内无法立即解除，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后继续完成为湖南威高提供的上述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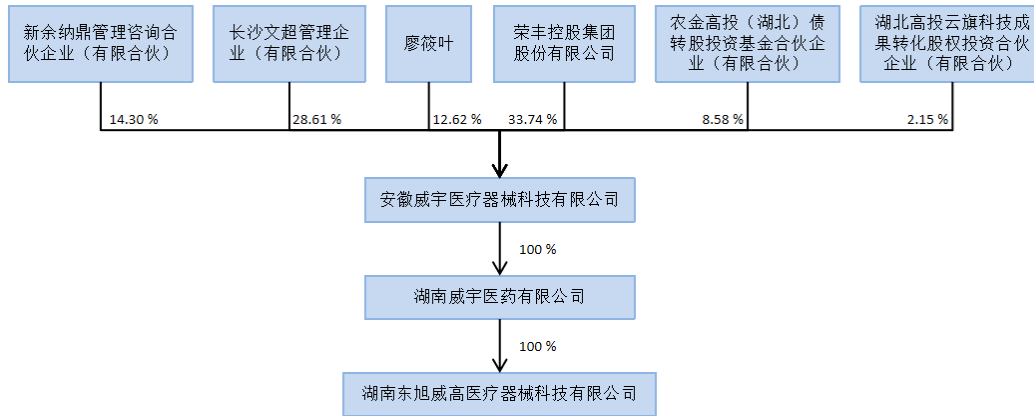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202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3. 注册住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南侧金桥市场集群2区四栋十三层1313号房
4. 法定代表人：钟林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用设备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花卉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观光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湖南威高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湖南威高资产总额375,725,057.50元，负债总额280,330,612.79元，净资产95,394,444.71元，营业收入93,676,971.13元，利润总额-2,121,152.84元，净利润-2,268,433.49元。

9. 经查询，湖南威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1年
3.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威宇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反担保情况：威宇医疗及其股东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廖筱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基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标的公司采取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完成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采取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9亿，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6%。对外担保总余额2.1亿，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